

证券代码：300473

证券简称：德尔股份

公告编号：2017-131

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12月7日（星期四）下午14:00；

2、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时间为：2017年12月6日—2017年12月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2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2月6日下午15:00至2017年12月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阜新市经济开发区E路55号二楼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毅先生；

6、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58人，代表股份70,226,5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9270%。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8人，代表股份66,628,40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4980%；通过网

络投票的股东50人，代表股份3,598,1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291%。
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50人，代表股份3,598,1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291%。

7、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0,216,74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0%；反对9,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3,588,3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76%；反对9,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2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0,216,74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9,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3,588,3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7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9,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0.2724%。

表决结果：通过。

（三）《关于向持股5%以上股东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6,280,471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9,8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4%。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2,466,337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4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9,800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58%。

关联股东阜新鼎宏实业有限公司及周家林、王学东、张瑞、韩颖、于大洪、王学军、吕洪林、魏光远、康忠民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盛安彦律师、徐静圆律师见证并出具了《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法律意见》”）。

《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7日